

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叶人社〔2023〕60号

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检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股室：

经局党组同意，现将《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6月8日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 工作计划

为贯彻落实《叶县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叶政〔2020〕1号）要求，构建新型信用体系监管机制，进一步优化增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检查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提高市场监管效能，经研究决定，制定本抽查工作计划。

一、抽查时间及对象

（一）抽查时间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二）抽查对象

县本级监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民办培训机构、建筑工地等各类监管对象

二、抽查事项

1.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检查
2. 房屋建筑工程领域劳动用工检查
3. 民办培训机构及其培训活动检查
4. 劳务派遣业务和派遣用工情况监督检查
5. 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6.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三、抽查计划及方式方法

（一）抽查方式

按照“双随机”抽查检查工作要求，依托抽查检查平台，采用“双随机”抽查方式（随机选取被检查单位、随机确定监督检查人员）。

（二）抽查比例

除民办培训机构及其培训活动检查事项抽查比例为20%、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执行情况监督检查事项抽查比例为10%外，其余事项抽查比例不低于5%。

（三）抽查工作要求

各相关单位、人员务必高度重视，增强责任意识、严格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效能。对同一市场主体的多个检查事项，原则上应一次性完成，避免重复执法、随意执法；要按照任务规定时限完成实地检查任务，在检查结束后及时将检查结果录入系统并进行公示。

四、抽查结果运用

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要采取针对性强的监督检查方式，及时开展整改回访，确保整改落实到位。对抽查中发现的涉嫌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处理及时公开相关信息；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同时，结合“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推动系统性市场主体诚信档案、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制度建设；最后，要逐步建立健全随机抽查与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等有关社会信用体系相衔接机制。

附件:

1. 2023 年叶县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检查事项清单
2. 叶县人社局“双随机、一公开”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检查登记表
3. 叶县人社局“双随机、一公开”房屋建筑工程领域劳动用工检查登记表
4. 叶县人社局“双随机、一公开”民办培训机构及其培训活动检查登记表
5. 叶县人社局“双随机、一公开”劳务派遣业务和派遣用工情况检查登记表
6. 叶县人社局“双随机、一公开”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执行情况检查登记表
7. 叶县人社局“双随机、一公开”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监督检查登记表
8. 叶县人社局 2023 年“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监管统计表

附件:

2023 年叶县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般检查事项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5%	1	现场检查	
	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房屋建筑工程领域劳动用工检查	《劳动法》《劳动合同法》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般检查事项	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和劳务公司	5%	1	现场检查	
	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民办培训机构及其培训活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河南省职业能力培训条例》 《关于进一步加强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工作的通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般检查事项	民办培训机构	20%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不定期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	10%	根据工作需要或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业务和派遣用工情况监督检查	《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集体合同规定》《河南省企业集体合同条例》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般检查事项	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	5%	根据工作需要或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般检查事项	用人单位	5%	根据工作需要或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叶县人社局“双随机、一公开”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检查登记表

年 月 日

执法检查 人员	姓名	单位	执法证号/身份证号	
检查 对象	名称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地址	
检查 单位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叶县人 力资源 和社会 保障局	1. 是否符合设立条件; 2. 经营情况和人力资源服务活动情况; 3.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处理 意见				
备注				

说明: (1) 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 1. 未发现问题; 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5.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6.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
动; 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 合格; 10. 不合格。

(2) 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

**叶县人社局“双随机、一公开”
房屋建筑工程领域劳动用工检查登记表**

年 月 日

执法检查人员	姓名	单位	执法证号/身份证号	
检查对象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	
检查单位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劳动合同签订情况检查; 2. 实名制管理情况检查; 3. 工资按月发放情况检查; 4. 河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系统使用情况检查。			
处理意见				
备注				

说明：（1）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1. 未发现问题；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4.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5.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6.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7.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9. 合格；10. 不合格。

（2）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

**叶县人社局“双随机、一公开”
民办培训机构及其培训活动检查登记表**

年 月 日

执法检查人员	姓名	单位	执法证号/身份证号	
检查对象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	
检查单位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职业培训活动依法开展情况; 2. 日常办学情况			
处理意见				
备注				

说明：（1）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1. 未发现问题；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4.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5.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6.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7.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9. 合格；10. 不合格。

（2）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

叶县人社局“双随机、一公开” 劳务派遣业务和派遣用工情况检查登记表

年 月 日

执法检查人员	姓名	单位	执法证号/身份证号	
检查对象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	
检查单位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1. 依法申请行政许可情况; 2. 是否具备相应条件; 3. 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报告情况; 4. 依法开展劳务派遣情况; 5. 用工单位依法用工情况。			
处理意见				
备注				

说明：（1）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1. 未发现问题；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4.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5.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6.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7.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 动；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9. 合格；10. 不合格。

（2）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

叶县人社局“双随机、一公开”不定时工作制度和 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执行情况检查登记表

年 月 日

执法检查 人员	姓名	单位	执法证号/身份证号	
检查 对象	名称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地址	
检查 单位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叶县人 力资源 和社会 保障局	1. 工作时间执行情况; 2. 考勤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3. 工资分配制度和支付情况; 4. 工作岗位和工时安排等情况。			
处理 意见				
备注				

说明：（1）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1. 未发现问题；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4.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5.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6.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7.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

动；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9. 合格；10. 不合格。

（2）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

叶县人社局“双随机、一公开”用人单位和个人 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监督检查登 记表

年 月 日

执法检查 人员	姓名	单位	执法证号/身份证号	
检查 对象	名称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地址	
检查 单位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叶县人 力资源 和社会 保障局	1. 内部劳动保障制度制定情况; 2. 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情况; 3.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遵守情况; 4.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 遵守情况; 5.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遵守情况; 6. 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 情况; 7. 社会保险登记情况; 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处理 意见				
备注				

说明: (1) 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 1. 未发现问题; 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5.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6.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
动; 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 合格; 10. 不合格。

(2) 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

叶县人社局 2023 年 “双随机、一公开” 工作监管统计表

抽查结果										处理结果							
单位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户数	抽查发现问题	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公示隐瞒真情弄虚作假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不符合检查情节严重	未发现本次抽查及经营活动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合格	不合格	令整改	立案查处	函告许可部门	移送司法机关	列入异常名录
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8 日印